

新能源车政策利好落地，车市短期或边际弱势改善

事件：

4月22日，财政部等三部委发布《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的公告》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。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混合动力（含增程式）汽车、燃料电池汽车。

点评：

1、一季度汽车行业形势严峻，本轮促消费政策的核心着力点是稳定车市

汽车行业是我国的核心支柱产业，它可以带动广泛的配套产业链，同时创造巨大的就业机会。2020年2月和3月，汽车新车销量同比大幅下滑79%和43%，创下历史之最。其中，新能源汽车也遭遇滑铁卢，出现大幅度下降。

自2月中旬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“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，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，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”以来，促进汽车消费的利好不断释放。

促进新车交易和流通方面：

为应对市场滑坡，政策上汽车限购将逐步放松，以提供增量市场。根据我们估算，若上海、北京、深圳、广州、天津、杭州和海南省逐步放松限购，按年扩容30%指标合理测算，可新增释放30万辆车辆购置，但仅能拉动汽车同比增加1个百分点的销量。

非限制城市将以现金补贴、汽车下乡作为主要促销手段。4月3日，广州出台促进汽车生产消费相关政策，对不同类型新车给予3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补贴。此外，佛山、珠海、南昌、宁波、长春对特定车型或特定人群给予一定的补贴。这有望激发部分二、三、四线城市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的购车需求。

促进二手车交易和流通方面：

截至2019年底，我国汽车总保有量高达2.6亿辆，基数十分庞大，已存在较强的更新动力。2017-2019年，二手车交易量月均超过115万辆；近两年汽车市场交易份额占比高于30%。我们预计，政策上进一步放松二手车交易和流通，加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力度，将有助于提升“更新型”和“改善型”新车购置。

2、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落地，购车补贴政策或可期待，车市短期或边际弱势改善

3月31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确定，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，至2022年底。4月22日，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的公告》是对国常会决议的贯彻落实。我们预计，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财政补贴政策细则也将发布，有助于汽车需求短期边际弱势改善。

投资咨询业务资格：

证监许可【2011】1289号

研究院 FICC 组

研究员

蔡劭立

☎ 0755-82537411

✉ caishaoli@htfc.com

从业资格号：F3063489

投资咨询号：Z0014617

联系人

彭鑫

☎ 010-64405663

✉ pengxin@htfc.com

从业资格号：F3066607

根据工信部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到 2025 年，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5%左右。因此，从中长期来看，新能源汽车作为战略新兴产业，其表现将会好于乘用车整体。

3、2020 年全年汽车销量仍将负增长，相关商品“抄底”仍需谨慎

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，仅考虑国内因素影响，下半年汽车行业应该可以恢复到去年同期水平，但仍然难以弥补一季度和上半年的损失，全年汽车销量或呈负增长。因此，今年行业形势不容乐观。

汽车产业是化工制品和有色制品的重要下游消费端。我们通过对汽车销量同比增速和 Wind 化工指数、Wind 有色指数发现，其趋势均具有较高的正相关性。分析其原因，我们认为，汽车是一个明显的顺经济周期行业，在宏观经济景气度高的时候，汽车消费较为旺盛，此时将拉动化工和有色商品需求，此时商品基本面是需强于供的，因此它们的价格同步抬升，反之亦然。

根据前面的分析，汽车促消费政策虽然有一定的刺激效果，但短期难以有效扭转相对弱势的基本面大格局。因此，在二季度汽车销量仍大概率同比下滑的预期下，加之工业品基本面整体较差，我们认为，当前阶段，化工、有色商品的价格仍将处于低位区间运行。

● 免责声明

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、已公开的信息编制，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。本报告所载的意见、结论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。在不同时期，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。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。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，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。

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、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，投资者并不能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。对投资者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。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、复制、发表、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。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、刊发的，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，并注明出处为“华泰期货研究院”，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、删节和修改。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。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、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、服务标记及标记。

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。

● 公司总部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

电话：400-6280-888

网址：www.htfc.com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5644

